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4月10日收到董事叶爱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叶爱民先生因工作安排，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叶爱民先生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叶爱民先生辞去以上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接受董事叶爱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叶爱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期间为公司战略和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董事叶爱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会职务至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接替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龙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完成补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吴龙驹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董事候选人吴龙驹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龙驹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经济法专科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吴龙驹先生 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担任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